

中华人民共和国星沙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星关检罚决字〔2026〕2号

当事人：湖南爱美人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

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0YYB7X

地 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云路100号兴工科技园4号楼
102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8月5日，当事人向星沙海关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申请单》（编号325N49160001667），涉及货物磷酸铁锂电池组IMREN-15KWH，数量130件，货值人民币79.03623万元，并随附了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出境危险货物包装容器使用鉴定原始记录、出口产品成分含有危险化学品符合性声明、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资料显示该磷酸铁锂电池组为危险货物，黑色外壳，外部连接接口在显示屏下方，尺寸785*440*270mm。2025年8月8日，当事人取得了《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编号325N49160001667Z01）。经后续发现当事人实际货物与申请货物不一致，实际货物为白色外壳磷酸铁锂电池组，外部连接器在显示屏上方，尺寸295*416*910mm，带有轮子，且无法提供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

当事人上述不如实提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有关证单，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违规行为。上述行为无违法所得。

以上行为有情况说明、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申请单、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合同、生产资料、产品介绍、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并主动申请缴纳保证金，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7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4.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向兴业银行长沙分行海关罚款缴

纳账户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4月16日